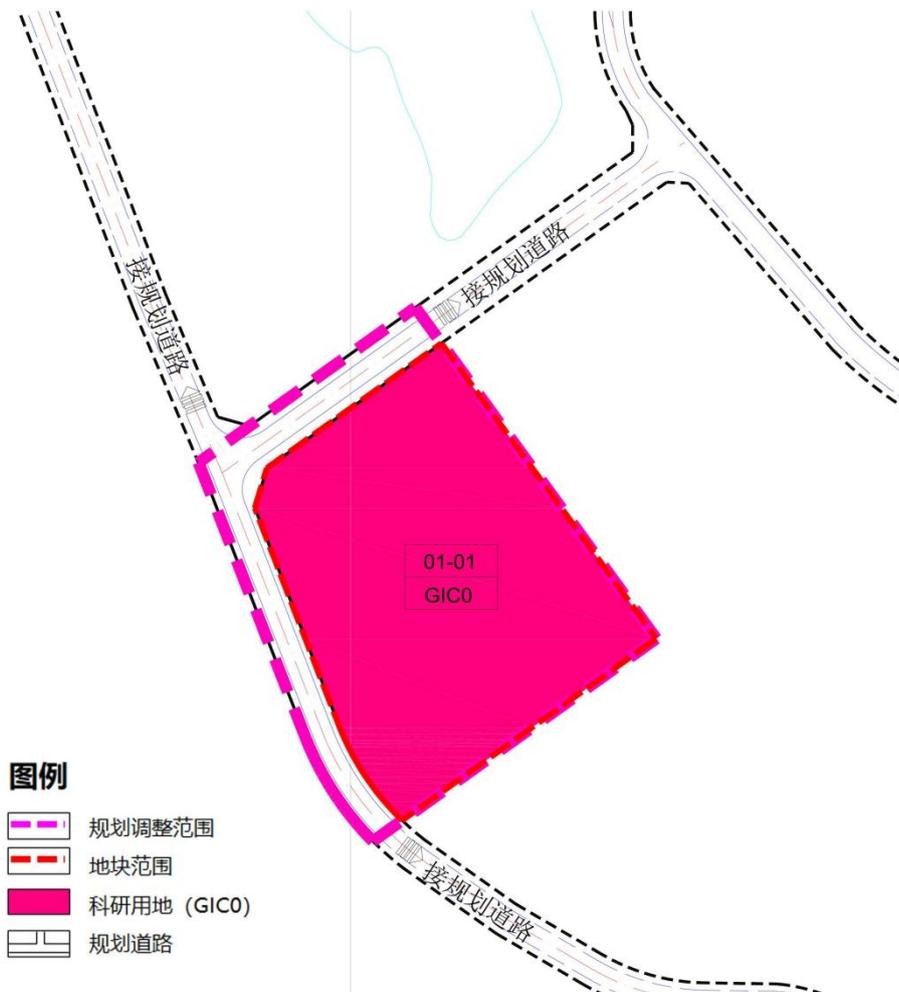


# 关于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选址 用地及相邻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会议审批通过深圳综合粒子设施研究院综合楼选址用地及相邻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现予以公布：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1-01	G1C0	科研用地	12000	≤ 2.0	-	1. 相临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其中，北侧道理红线宽 15 米，西侧道路红线宽 12 米。2. 为给规划实施预留弹性，在用地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该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规模、分项指标等可根据后续项目科研及概算批复情况，结合周边用地规划等进行优化，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进行调整。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